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4112024GG00154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抚顺市中心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中心医院4号楼与7号楼之间接建连廊项目
建设位置	抚顺市中心医院4号楼与7号楼之间
建设规模	114平方米(计容面积11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GH1-24-57)、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104112024GG0015450 号

建设单位：抚顺市中心医院

经办人：周强

工程名称：抚顺市中心医院 4 号楼与 7 号楼之间接建连廊项目

电话：18641343141

建设地址：抚顺市中心医院 4 号楼与 7 号楼之间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总高度/ 延长米 (m)	总建筑 面积 (m ²)	容积率计 算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地上公建 面积(m ²)	地下公建 面积(m ²)	人防面积 (m ²)
		地 上	地 下							
连廊	-	2	-	11.2	114	114	-	114	-	-

注：

- 建设工程应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输油等市政设施，或在燃气、输油等市政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时，应与相关企业共同探查，确定燃气、输油设施准确位置，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文物遗存多埋藏于地下，存在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如后续项目启动有重要发现时，请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确保文物安全。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放线。建设工程施工至±0层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验线申请。

1.上述工程指标，经勘审后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施工。

2.本附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发放。

3.延长米指标填写仅限于线性工程。

批准单位（签章）：

2024年9月20日

注意事项：本附件可按电子证照方式发放。